


編號	F14	縣市別	新竹市	案名	新竹市第十七、十八、十九村 R1 住宅區及商業區 都市更新計畫
基地現況及發展條件					
新竹市第 17、18、19 村 R1 住宅區及商業區位於經國路二段及延平路一段交叉口，其眷村已拆除，僅餘三廠市場，周邊以住宅社區為主。					
未來發展定位					
目前暫定為店鋪住宅大樓。					
更新策略					
1. 土地使用策略：引入智慧型及綠建築概念住宅社區、發展複合商業機能、提昇商業設施服務品質。 2. 景觀綠帶發展策略：形塑經國路（台 1）景觀意象端點、串連藍綠軸帶建立生態廊道。 3. 都市更新策略：法定計畫管制，落實土地整合及更新執行。					
目前辦理情形					
新竹市政府 98 年 11 月劃定更新地區，並於 102 年 1 月 14 日提報至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決議，原則納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，業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完成評選。					

	更新地區	
	面積	公有土地比例
	14.94 公頃	--
	優先推動更新單元(共 2.37 公頃)	
	面積	公有土地比例
	單元一:0.69 公頃	98%
	單元二:0.76 公頃	95%
	預估投資總額(億)	
	--	
	預估政府投資	預估民間投資
--	--	

註：以上資料均為參考，若欲得知詳細資料，請洽各縣市政府。